

202101183 2020080015

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

委托人:

名称: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人: 郭正伟

联系方式: 13552671186

册
合

资

合

一、评估目的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股权对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方以及委托方上级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与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用途：仅用于评估目的。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 2019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止。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相关批文、权属证明及评估对象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相关附件等资料。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规定并结合本次评估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本项目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肆万 元人民币（小写：40,000.00 元），于交付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前，不需就标的事项进行评估的，则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下所述的资产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上述资产评估服务费包含评估人员前往评估目的地往返飞机票\火车票、当地食宿及交通费。

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账号：11054201040002585

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和评估结果保密；

4、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6、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估
用
1229

8、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评估机构各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00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005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8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北京

受托单位（盖章）：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8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0）080015 号

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甲方）：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16 日



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业务约定书。

一、**咨询目的：**因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拟向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其他股东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股权对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增资），为此拟了解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咨询，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咨询对象和范围：

咨询对象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咨询范围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四、**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者仅为甲方
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一式 四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委托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工作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含差旅、食宿等费用。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无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评估工作中的配合。

评估有
合同
1010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业务费的 50%；提供估值报告初稿后十日内，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 30%；余下的 20%在提交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人员到当事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对出具的《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工作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

4、在工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书》时间。

九、业务约定书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本次目的相对应的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业务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 % 支付。

5、如乙方未能按业务约定书要求完成评估工作或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852）28952616

传 真：（852）28953571

地 址：香港北角电气道 169 号理文商业
中心 10 楼

邮 编：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010）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 层

邮 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16 日

110018003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29
No 96294139

011001800304
96294139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校验码 84193 12094 41009 25513



称: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香港北角电气道169号理文商业中心10楼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87/57*63+71/46/26428*32>2-6
243*
/5195/72*7>3971/-**348
/79<937-4/9<41104<95<43482-
<27256**</5195/72*7>3977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37735.849057	37735.85	6%	2264.15
合 计					¥37735.85		¥2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 ¥40000.00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18715937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3层2507室 516678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11054201040002585

备
注



收款人: 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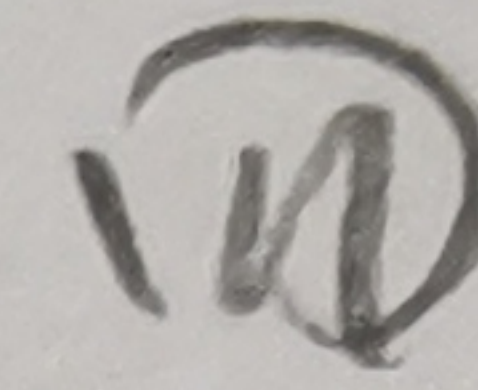
复核: 张志华

开票人: 秦雯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8] 340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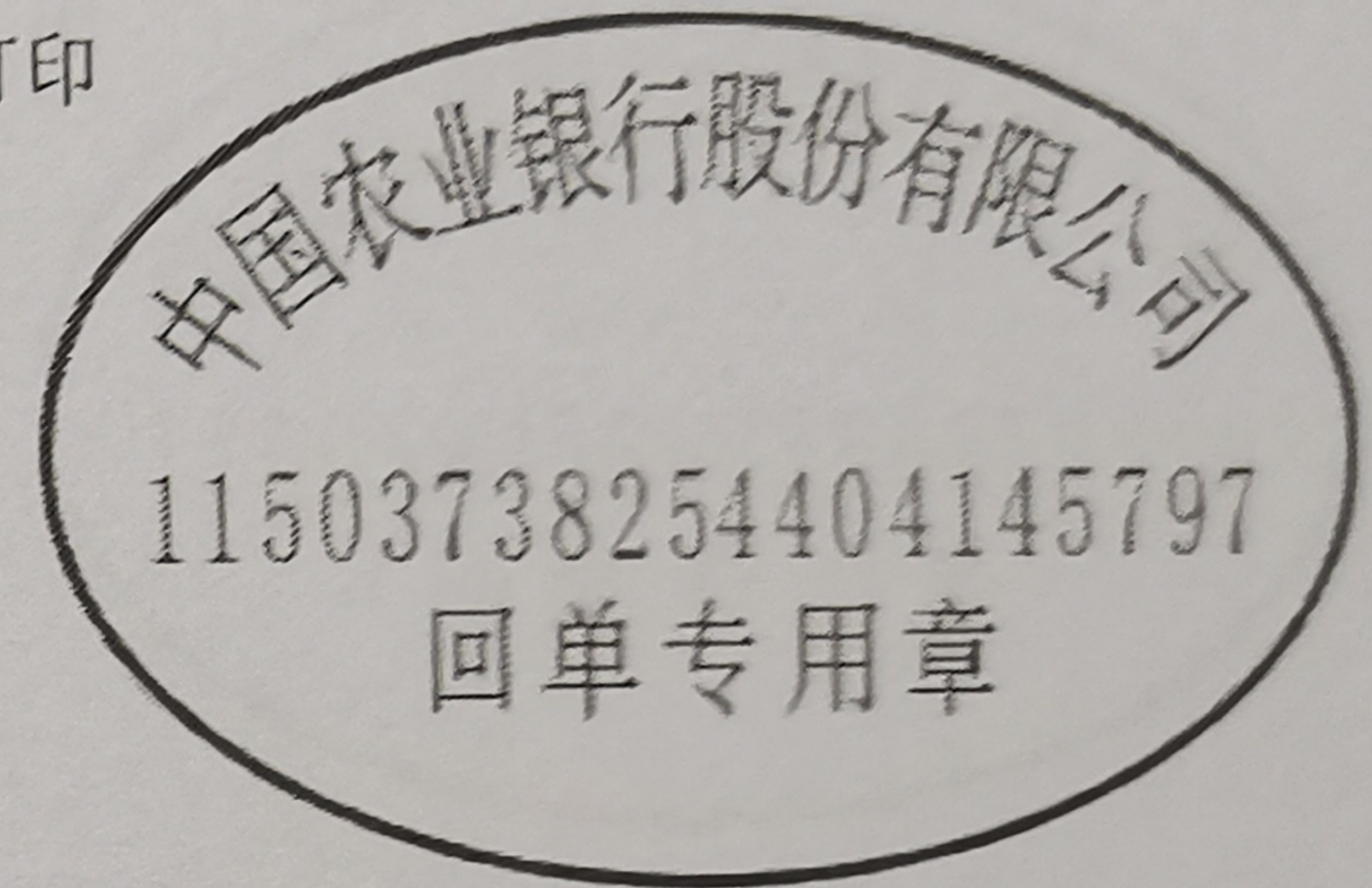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11503738254404145797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205
121452009
账簿名:

户名: ADECCO PERSONNEL LTD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0000.00

金额(大写): 肆万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2-05 11:58:54

日志号: 373825440

状态: 正常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0205

渠道: 高柜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打印时间: 2021-02-23

		35,542.52	35,54
合计 Total		叁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	

记账人 Recorded by

复核人 checked by

制单人 Produced by

何志平

· 202105105

编号：国融兴华（2021）04002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23日



4. 2017
2x 8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旗下全资持有的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需对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监管要求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交易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17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圆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无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85000 元（含税），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北京仲裁委员会
章
91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225116016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5225986905

传 真: 82253743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 编:

邮 编: 100029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 202105106

编号：国融兴华（2021）040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23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旗下全资持有的新陽置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需对新陽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陽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陽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监管要求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交易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17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圆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无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85000 元（含税），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225116016

传 真: +85225986905

住 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邮 编:

乙 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07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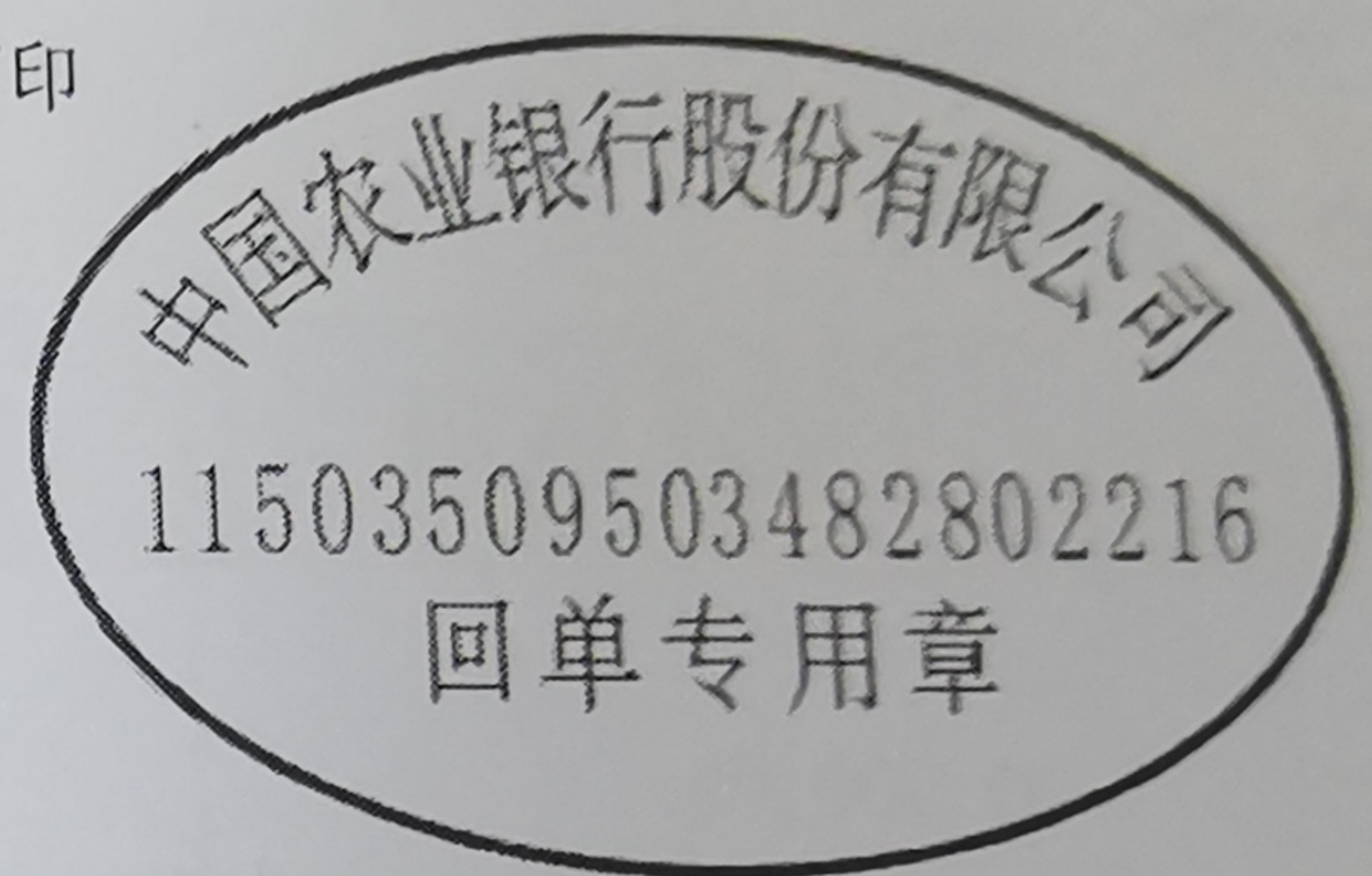
邮 编: 100029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日期: 20210917
 付款方账号: 950800071105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回单编号: 11503509503482802216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CHINA LOGISTICS INFRASTRUCTURES (HOLDINGS) LIMITED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70000.00

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9-17 12:04:02

日志号: 350950348
 状态: 正常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0917
 打印时间: 2021-09-23
 渠道: 高柜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附单据数
 00.00
 1张
 Number of Notes
 00.00

金额记账凭证

合计 Total	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	75,000.00

用友表单
 yonyou
<http://www.yonyou.com>

记账人 Recorded by
 会计主管 Account director

复核人 Checked by
 出纳 Cashier

秦雯

制单人 Produced by
 经办人 Trans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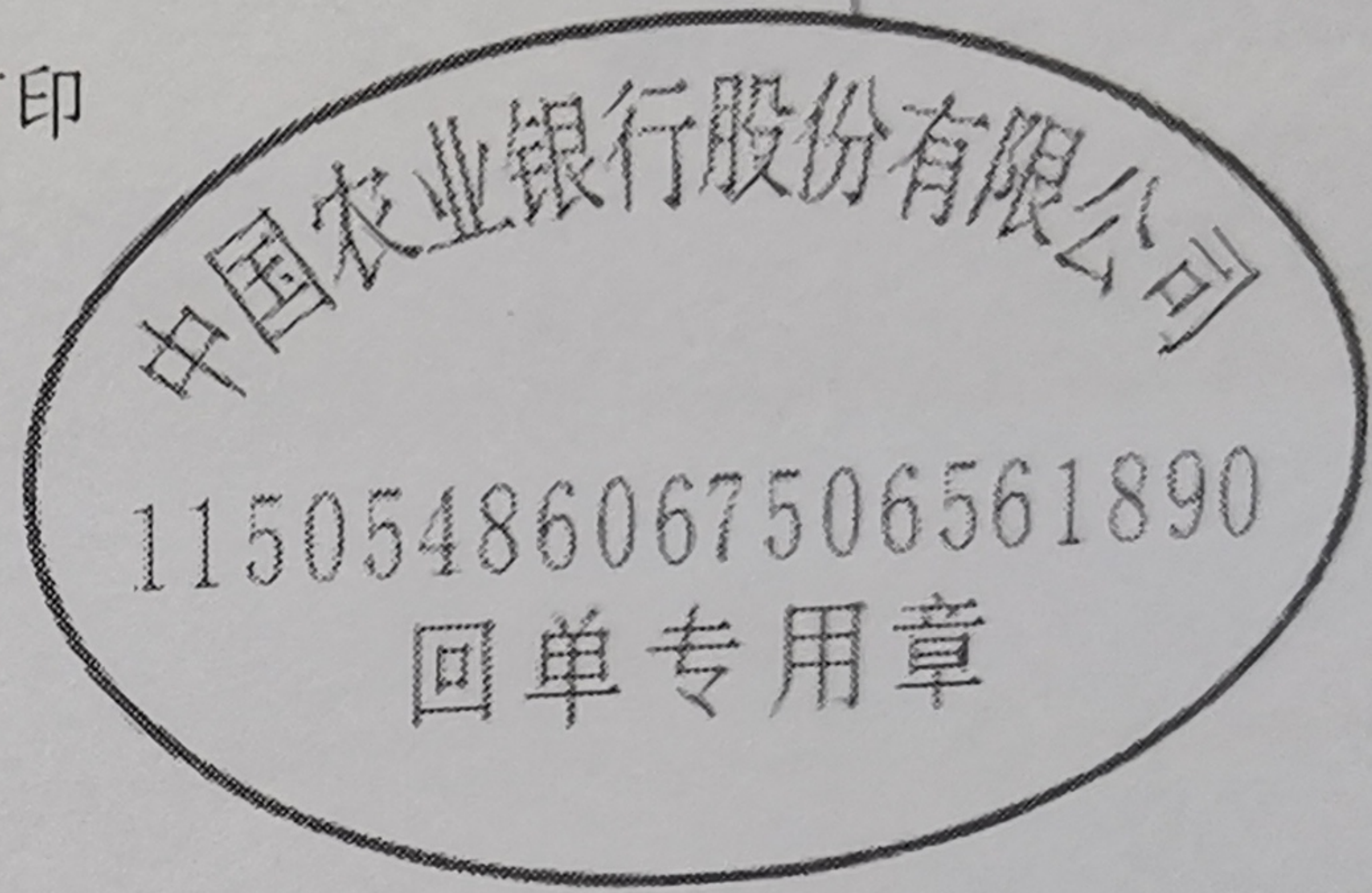
朱昊玉

中国物流基础设施

8印 四印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第1次打印



入账日期: 20210510
付款方账号: 11054201010001351

回单编号: 11505486067506561890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户名: 待结售汇款项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5-10 17:03:06
附言: 境外收汇
会计日期: 20210510
打印时间: 2021-05-18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金额: 169987.00
日志号: 548606750
渠道: 高柜

状态: 正常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2021.05.26		10,000.00	
二部收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2021.05.26	应收账款 业务二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90,000.00	10,000.00
合计 Total			90,000.00

记账人 Recorded by
会计主管 Account director

复核人 Checked by
出纳 Cashier

制单人 Produced by
经办人 Transactor

让格格

附单据数 (Number of Notes) 1张
金额记账凭证

用友表单 yonyou.com (010)82845771

20190/0317

地铁通成公司收益比项目 业务委托合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地铁通成公司收益比项目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通成推广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配合方）：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四方经过友好协商，委托方决定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办本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估值业务，为明确四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估值要约事项

（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通成推广有限公司拟确定双方在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运营下的北京地铁 1、2、5、6、7、8、9、10 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广告媒体资源项目收益分配比进行测算、估值；

（二）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通成推广有限公司拟确定双方在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运营下的北京地铁 1、2、5、6、7、8、9、10 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广告媒体资源项目收益分配比进行测算、估值；

委托方前置条件：

1、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范围：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发布业务和广告制作业务，不包含广告代理业务；

2、收益测算期间：基准日（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20 年，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

3、未来年度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双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成推广有限公司净利润分配比例仍为 10:90；

4、收入预测中考虑未来年度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投资超级电子大屏行为；

5、估值目的：确定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通成推广有限公司双方在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运营下的北京地铁 1、2、5、6、7、8、9、10 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广告媒体资源项目的各自 20 年期收益，为双方确定收益分配比

例，提供参考依据；

6、估值对象：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和通成推广有限公司拟确定双方在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运营下的北京地铁 1、2、5、6、7、8、9、10 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广告媒体资源项目各自 20 年期收益；

7、估值范围：在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运营下的北京地铁 1、2、5、6、7、8、9、10 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广告媒体资源 20 年期收益。

二、估值结果使用责任

(一) 估值结果仅供本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二)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结果及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估值结果及有关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估值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参考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原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并结合估值事项的工作量，经协商收取估值服务费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二) 甲、乙双方除支付上述估值费用外还须为受托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三) 付款方式：

本业务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 17.5 万元，余款在丙方提交报告书时由甲、乙双方各自一次性付清。

四、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当为受托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受托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三) 估值专业人员在估值工作中需甲、乙双方的配合，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方应（协调其他相关当事人）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四) 恰当使用《报告书》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五) 未征得受托方同意，《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受托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方许可，不得向委托方以外任何人透露。

五、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测算结果，是受托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但受托方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 受托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所完成的价值估值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三)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方、配合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直至该等秘密被合法公开。

(四) 受托方应指派合格的价值估值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方对受托方价值估值专业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五) 受托方在委托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四方约定时间出具估值报告书。若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受托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估值报告结果的时间。

(六) 在价值估值过程中，若因委托方原因提出更改，造成受托方追加工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估值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价值估值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六、配合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配合方须按约定的日期为受托方提供与测算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受托方价值估值人员到配合方现场工作，配合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三) 配合方应当根据价值估值业务需要, 负责受托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配合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七、委托期限

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受托方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各类资产清单以及估值所需其他资料,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估值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方委托的价值估值工作, 并向委托方提交《估值报告书》。若延长或提前完成估值工作, 委托方与受托方另行协商。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委托合同的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报告, 合同当事人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 但应及时通知合同其他方, 由四方协商解决。

(二)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 如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 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合同当事人四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三) 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四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价值估值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价值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四) 委托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 委托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五) 委托方提供虚假材料、要求出具虚假价值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 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应按照已经开展价值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六) 因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 受托方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受托方可以单方解除委托合同, 委托方应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七)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终止履行本合同, 所收估值服务费用应退还委托方, 并应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委托合同的权利或责任, 除非得到合同当事人四方同意, 不可转让。

(九)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做成, 并由合同当事人四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当事人甲乙丙方如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 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合计为估值服务费用的 10%。

(二)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该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业务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首先应经四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附属条款

(一) 本委托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委托合同一式捌份, 四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其他未尽事宜, 经四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通成推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字页

丁方：（盖章）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010）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 层

邮 编：10002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9/10/31/7
2019/12/4/5

《地铁通成公司收益比项目业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通成推广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配合方）：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地铁通成公司收益比项目业务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地增值文【2019】137号）条款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的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增加服务内容：

1、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测算2020年-2039年20年期间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取得的收益现值总额。

测算条件：

1)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范围：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经营的地铁1、2、5、6、7、8、9、10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的广告发布业务，不包含广告制作业务、广告代理业务；

2) 收益测算期间：基准日（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起20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

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在收益测算期间收取1、2、5、6、7、8、9、10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广告发布净收入（不含税）的41%的租金，实际计算中在2020年-2024年使用的租金系数为39.22%，2025年及以后年度使用的租金系数为38.83%；

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成推广有限公司在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分配比例分别为67%和33%；

5) 北京地铁1、2、5、6、7、8、9、10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方为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6) 在收益测算期间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媒体运营成本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可以顺利延长至2039年12月



31日;

8) 收益测算期,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地铁1、2、5、6、7、8、9、10号线、八通线九条线路的广告经营权。

2、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评估服务费

1、经各方商议决定,该事项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乙方各承担7.5万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评估服务费甲、乙两方在丙方出具报告正式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三、其他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结束)

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乙方：通成推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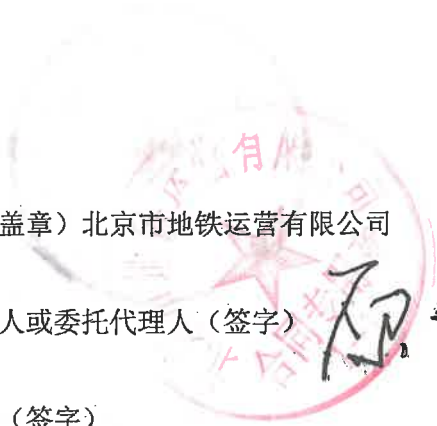
经手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王增强



郭永刚



签字页



丁方：（盖章）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Handwritten signature: 曹新东
Red circular stamp: BEIJING METRO ADVERTISING CO., LTD. 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
北环中心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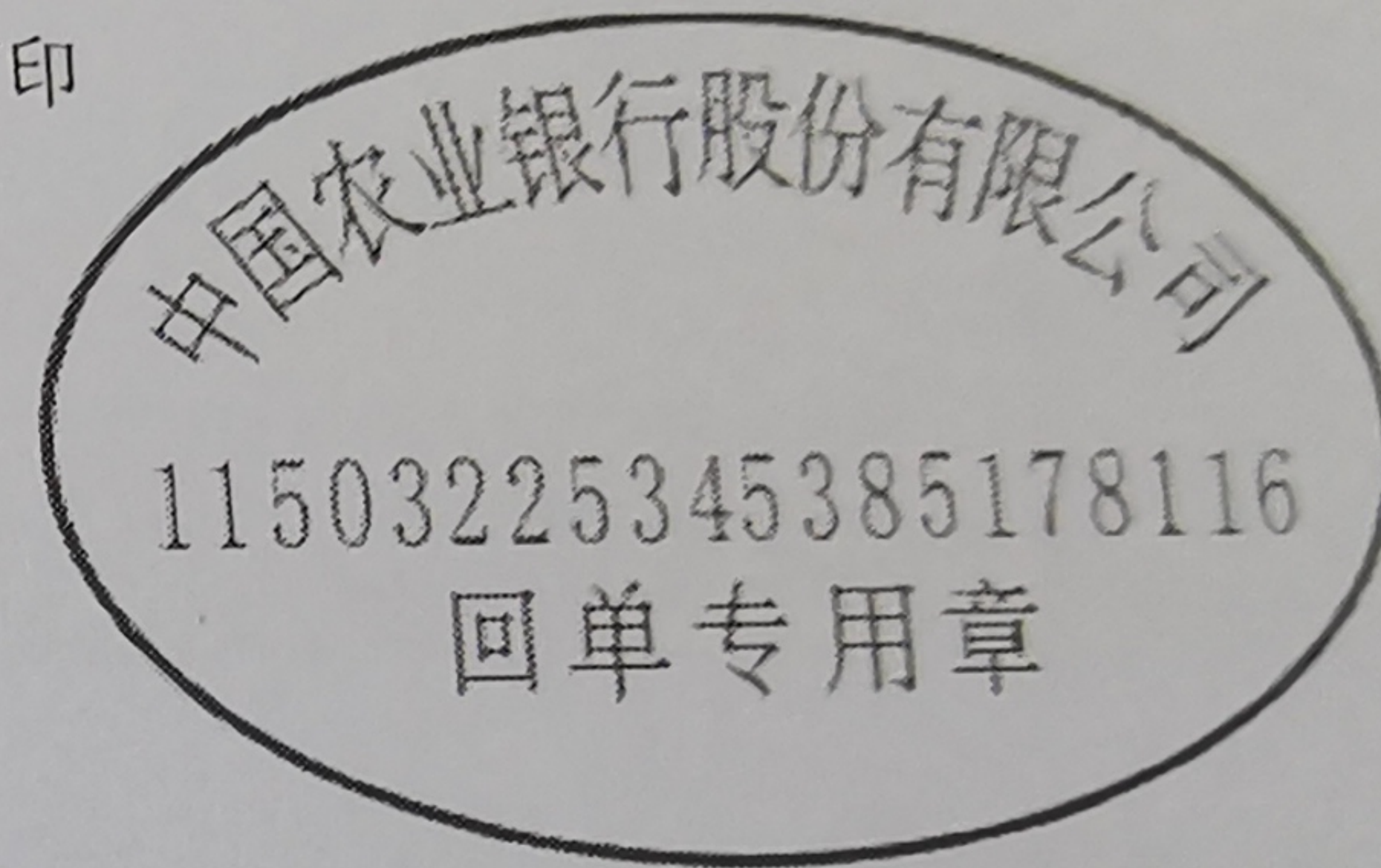
邮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11503225345385178116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第1次打印



24
95196834001
账簿名:

户名: TOP RESULT PROMOTION LIMITED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75000.00

金额(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9-24 11:31:05

日志号: 322534538

状态: 正常

附言: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会计日期: 20210924

渠道: 高柜

打印时间: 2021-10-08

1
dit
附单张数
259.16
张 Number of Notes

		2,259.16	2,259.16

合计 Total 贰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陆分

复核人 Checked by

秦雯

制单人 Produced by

何志平

经办人 Transactor

金额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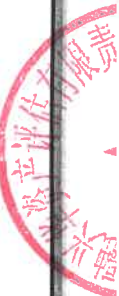
http://www.sinc.com.cn
用友软件
yonyou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1.10.08

202106074

编号：国融兴华（2021）02015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AVIC GENERAL (FRANCE) E. U. R. L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0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AVIC GENERAL (FRANCE) E. U. R. L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AVIC GENERAL (FRANCE) E. U. R. L 拟退出参股企业法国飞鲸公司，为此需要对法国飞鲸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法国飞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法国飞鲸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 元整。（上述评估业务费用包含乙方现场评估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人民币 柒万贰仟 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人民币 伍万柒仟陆佰 元整。

在乙方配合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人民币 壹万肆仟肆佰 元整。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

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10、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11、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作出解释和修改评估报告；

12、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AVIC GENERAL (FRANCE) E. U. R. L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法国巴黎莫尔上校街 3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07 室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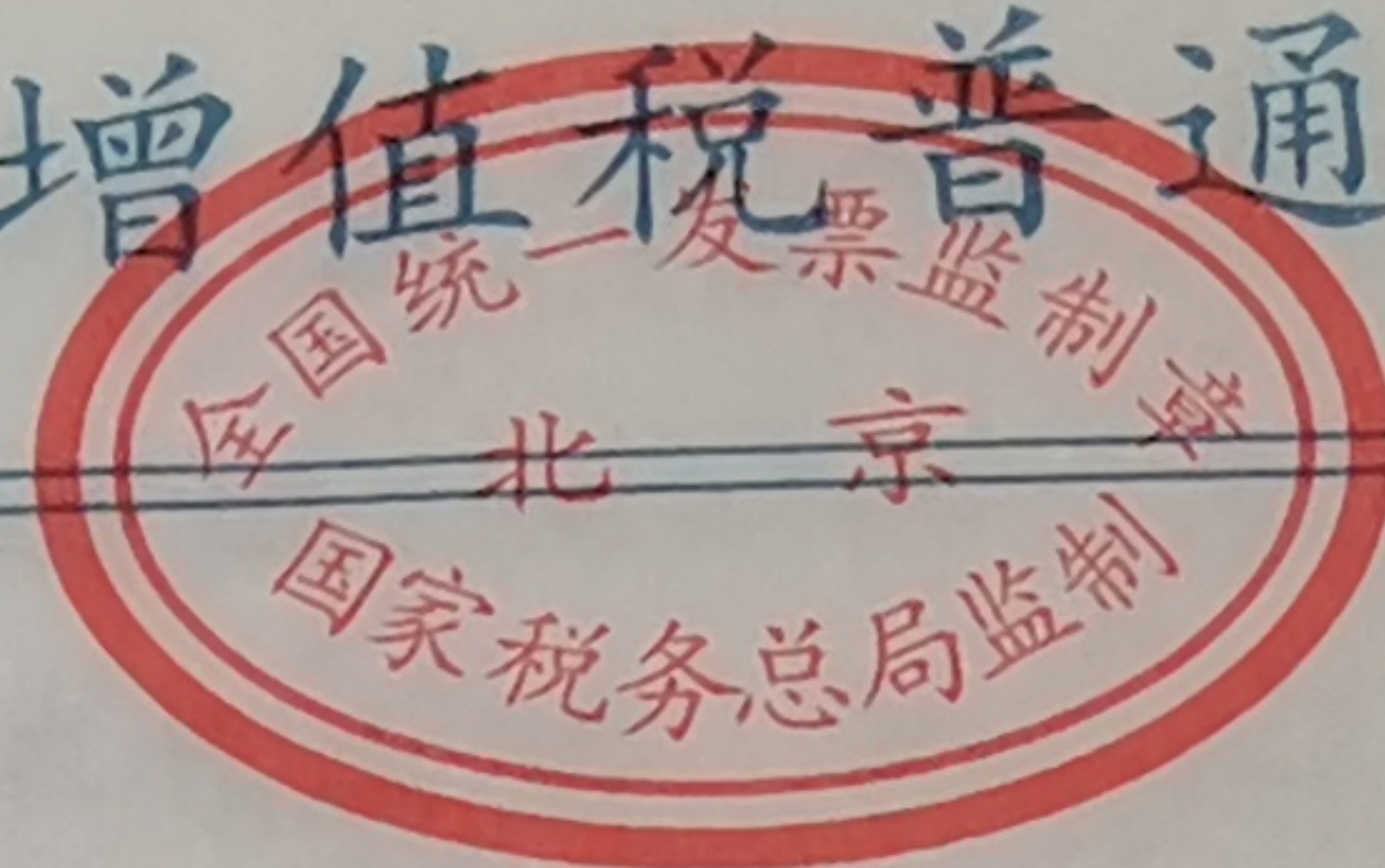
11001900104

No 93123625

011001900104
93123625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校验码 73647 39029 24141 62794



名称: AVIC GENERAL (FRANCE)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7637-5<<6++4+648>2<74-+58-<
246/1*7+2-/495>35063->76208
/2-/629984138*+9+<0>72>-0+3
487+569/1*7+2-/495>35065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67924.528302	67924.53	6%	4075.47
合 计					¥67924.53		¥4075.47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 ¥72000.00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18715937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516678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11054201040002585

备
注



收款人: 让格格

复核: 张志华

开票人: 秦雯

[2019] 299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1）

020236
号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6日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名称（甲方）：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目的：因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城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需对城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城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四、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者为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向乙方提供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一式四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委托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工作实际情况，考虑业务工作难度及长期合作的情况，经协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80,000.00 元）。上述费用已包含 6% 增值税。

2、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业务费的50% 款项，计玖万元整，乙方提交送审稿时，甲方支付业务费的 25%，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时一次付清。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人员到甲方或被评估单位现场工作，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被评估单位或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项目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对出具的《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工作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被评估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

4、在工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书》时间。

九、业务约定书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本次目的相对应的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业务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3、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一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其它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 % 支付。

5、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 话：（010）

传 真：（010）

地 址：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电 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 层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180

210816

回单编号: 11505073799516184306

第1次打印

950800071105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级账簿名:

名: CHINA LOGISTICS INFRASTRU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90000.00

金额(大写): 玖万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8-16 16:40:06

日志号: 507379951

状态: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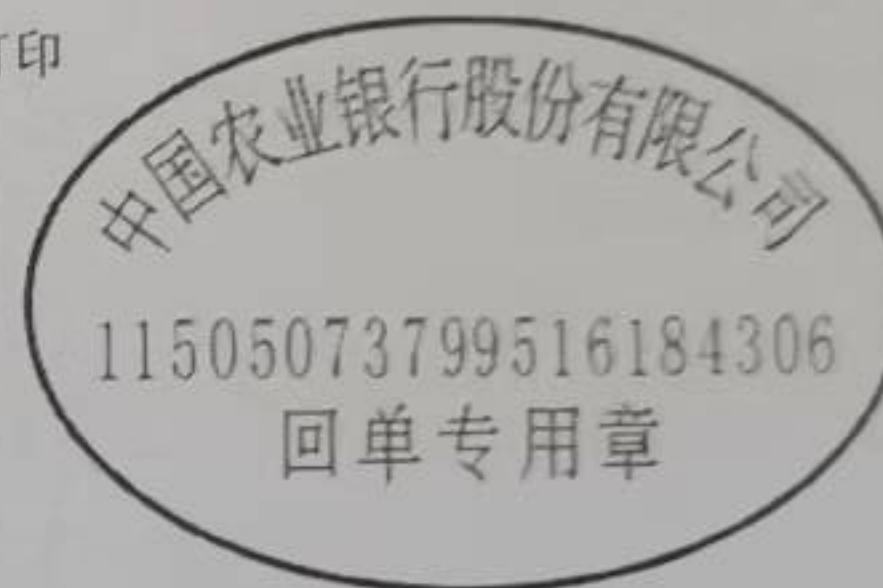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0816

渠道: 高柜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打印时间: 2021-08-20



附
单
张

00

张
Number of Notes

金额记账凭证

		34,000.00	34,000.00
合计 Total 叁万肆仟元整			

记账人 Recorded by

复核人 Checked by

秦雯

制单人 Produced by

朱昊玉

会计主管 Account

出纳 Cashier

经办人 Transactor

编号：国融兴华（2021）0204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5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为甲方 22 家下属公司业务平台合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名单附后）。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甲方 22 家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甲方 22 家下属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的其他股东以及上级单位、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3、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852）21068624

传 真：39202473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
光大中心 12 楼

邮 编：999077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 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纳入评估范围 22 家企业名单（中文及英文）：

1.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2.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3.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4.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6.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7. 中国阳光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8. 中国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

9.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10. 光大策略精选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Everbright Strategic Select Fund SPC

11.顺 隆 金 业 有 限 公 司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12. 顺隆财务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inance Limited

13.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14. 新而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15.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16.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Commodities Limited

17. 宝顺有限公司

Bolson Limited

18.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19.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20.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21. EBSAM Income and Growth Fund Series SPC

22. 中国光大证券价值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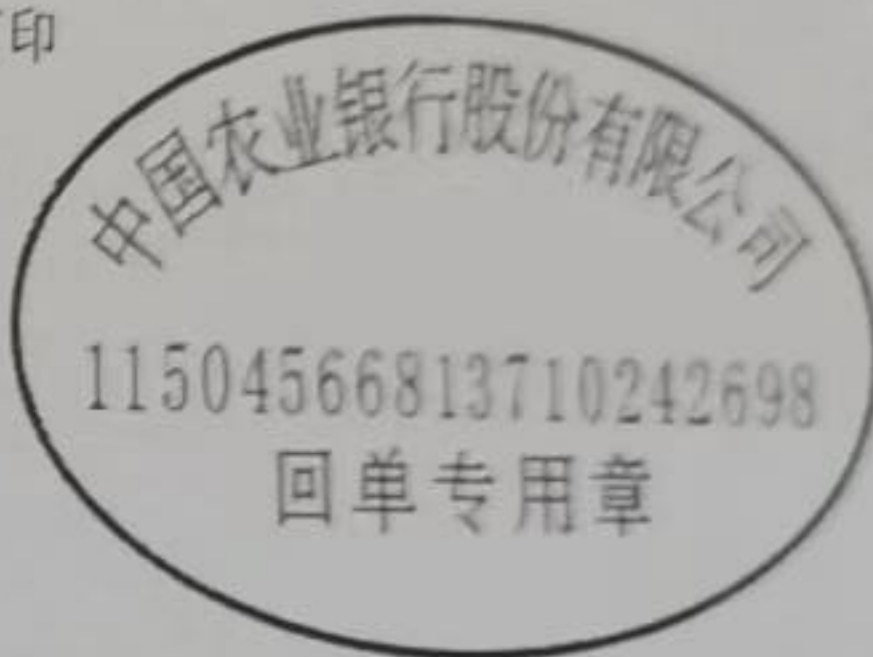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11504566813710242698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11318350
名: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274987.00
金额(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交易时间: 2021-11-01 14:31:30
日志号: 456681371

状态: 正常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1101
渠道: 高柜
打印时间: 2021-11-11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Total

制单人 Produced by

何志平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1）020341号

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07月05日



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目的：

对德勤出具的《Indicative Valuation of Beijing Tong Ren Tang (Auckland) Company Limited》报告进行中文翻译及评估复核，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同仁堂奥克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复核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复核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德勤出具的《Indicative Valuation of Beijing Tong Ren Tang (Auckland) Company Limited》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甲方认为对实施本项目有披露必要的关联方。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复核报告所需的原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复核及翻译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上述评估业务费用包含乙方现场评估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剩余 50% 的评估业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中心 A 座

银行编码：103100005428

SWIFT：ABOCCNBJ010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

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

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第5页
第5页
22
MEDA
堂
司
WIT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2 2881 7989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传 真: +852 2881 7606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 11054201040002585

公司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
办公大楼 1405-1409 室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 编: 100029

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60547111

011002000104

60547111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002000104



校验码 70659 15310 29794 00273

名称: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8-8000/9604+<50<21>867128
/752/8<-05-7/0<>8/-/1725088
5<>2>-25-1>/3>6/42+28<3/-9>
61<#+5+2/8<-05-7/0<>8/--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5943.396226	25943.40	6%	1556.60
合 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18715937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516678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11054201040002585

备
注



收款人: 朱昊玉

复核: 张志华

开票人: 秦雯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1.8.18
17.2164 7.235

REPORT PHOTO SERIAL 1000
F0100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1900104

No 93123643

011001900104
93123643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校验码 56917 25163 35269 77886

名称: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90*75220<554526969>/52>>30
02/--40-0-84*32</>9138+5+8*
++4+-/+244/><8584/61168394-
<>>4702--40-0-84*32</>9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5943.396226	25943.40	6%	1556.60
合 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18715937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516678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11054201040002585

备
注



收款人: 朱昊玉

复核: 张志华

开票人: 秦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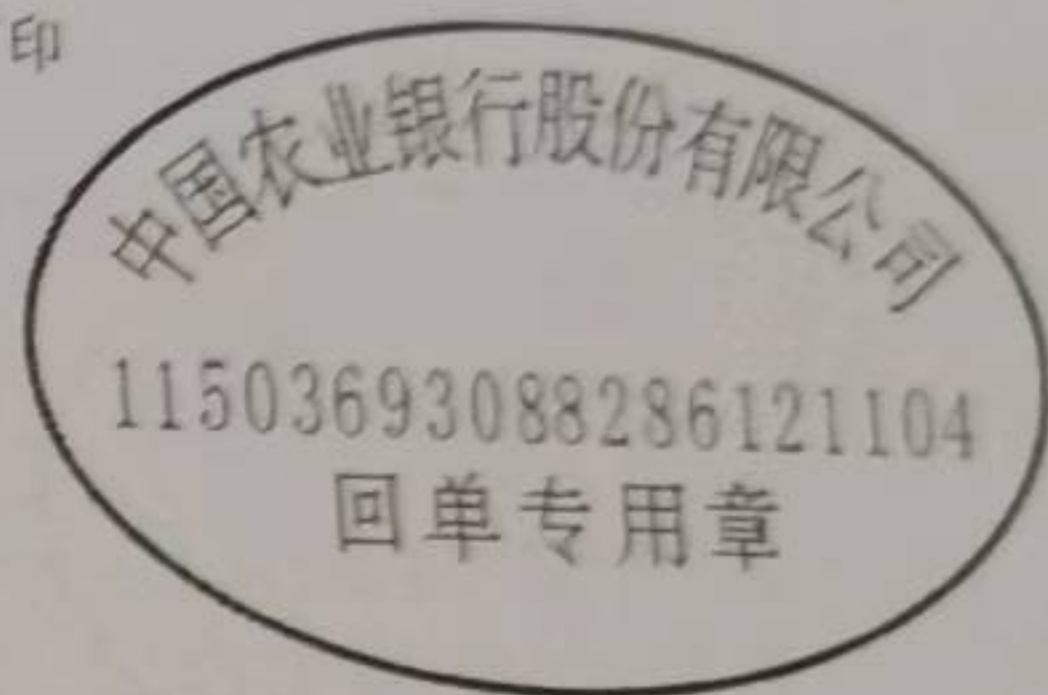
(2019) 299号 北京东港金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11503693088286121104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第1次打印



收款方户名: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交易时间: 2021-11-01 12:09:06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1101
打印时间: 2021-11-11

金额: 27500.00

日志号: 369308828

状态: 正常

渠道: 高柜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打印时间: 2021-11-11

			105,000.00

会计 Total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制单人 Produced by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210816

付款方账号: 01287511291619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户名: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27500.00

金额(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8-16 16:56:44

日志号: 518256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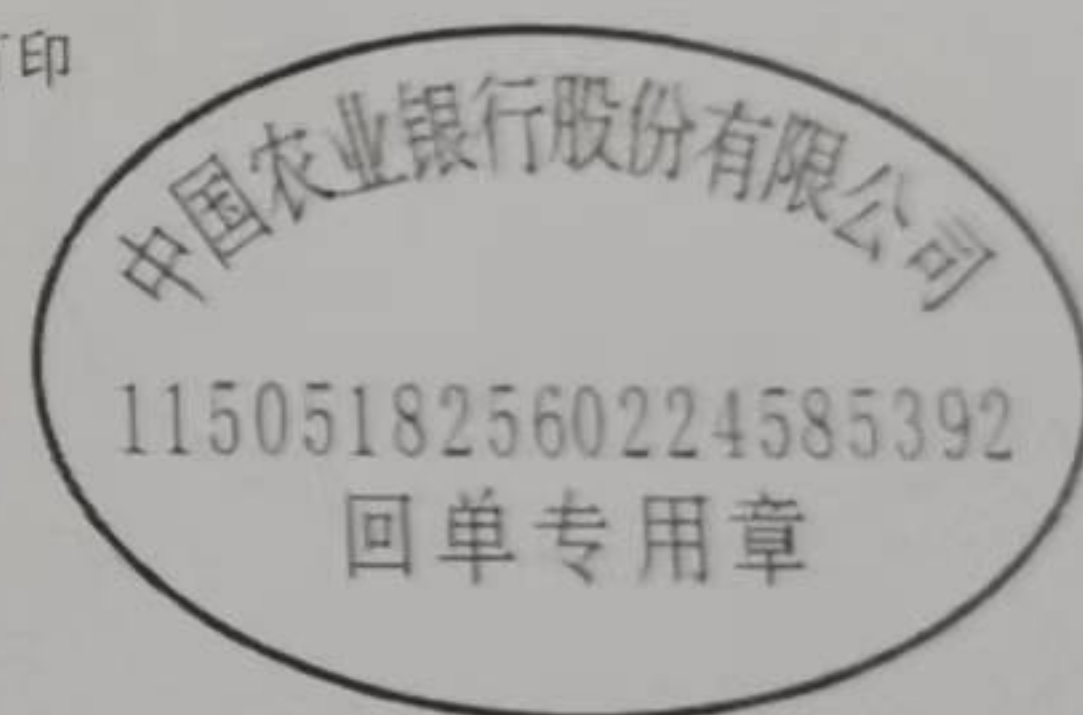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0816

渠道: 高柜

打印时间: 2021-08-20

第1次打印



状态: 正常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 5201 030125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下属公司凡宜和外高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涉及的凡宜和外高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建（上海）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2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

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64146323

传真：（010）641466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10 层，中工地产

邮编：100102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 (2021) 020127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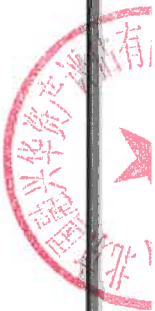


委托人：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9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下属公司达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涉及的达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达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2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于 2021/9/08 日前收到甲方提供评估申报资料的前提下，于 2021/10/25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柒 万元整，该评估费用为含税价。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费用外，还要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报销差旅费用。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50%。

4、若乙方已具备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条件而甲方因交易需求不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视同乙方已收到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不影响乙方收取评估工作尾款。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

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

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64146323

传真：（010）641466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10 层，中工地产

邮编：100102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1）000178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9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下属公司海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涉及的海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逊达洪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2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于

2021/9/08 日前收到甲方提供评估申报资料的前提下，于 2021/10/25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

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捌 万元整，该评估费用为含税价。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费用外，还要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报销差旅费用。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50%。

4、若乙方已具备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条件而甲方因交易需求不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视同乙方已收到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不影响乙方收取评估工作尾款。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

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010）64146323

传 真：（010）6414668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10 层，中工地产

邮 编：100102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 话：（010）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 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1）030129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9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下属公司香港海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涉及的香港海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域万隆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 2 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于 2021/9/08 日前收到甲方提供评估申报资料的前提下，于 2021/10/25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柒 万元整，该评估费用为含税价。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费用外，还要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报销差旅费用。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50%。

4、若乙方已具备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条件而甲方因交易需求不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视同乙方已收到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不影响乙方收取评估工作尾款。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

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64146323

传真：（010）641466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10 层，中工地产

邮编：100102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1）030130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9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下属公司香港海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鑫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涉及的香港海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鑫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共同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天津万士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 3 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于 2021/9/08 日前收到甲方提供评估申报资料的前提下，于 2021/10/25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玖 万元整，该评估费用为含税价。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费用外，还要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报销差旅费用。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50%。

4、若乙方已具备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条件而甲方因交易需求不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视同乙方已收到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不影响乙方收取评估工作尾款。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

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64146323

传真：（010）641466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10 层，中工地产

邮编：100102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1）020131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9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下属公司天津通达优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需对涉及的天津通达优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通达优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2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于 2021/9/08 日前收到甲方提供评估申报资料的前提下，于 2021/10/25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

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伍 万元整，该评估费用为含税价。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费用外，还要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报销差旅费用。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50%。

4、若乙方已具备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条件而甲方因交易需求不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视同乙方已收到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不影响乙方收取评估工作尾款。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

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64146323

传真：（010）641466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10 层，中工地产

邮编：100102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编：1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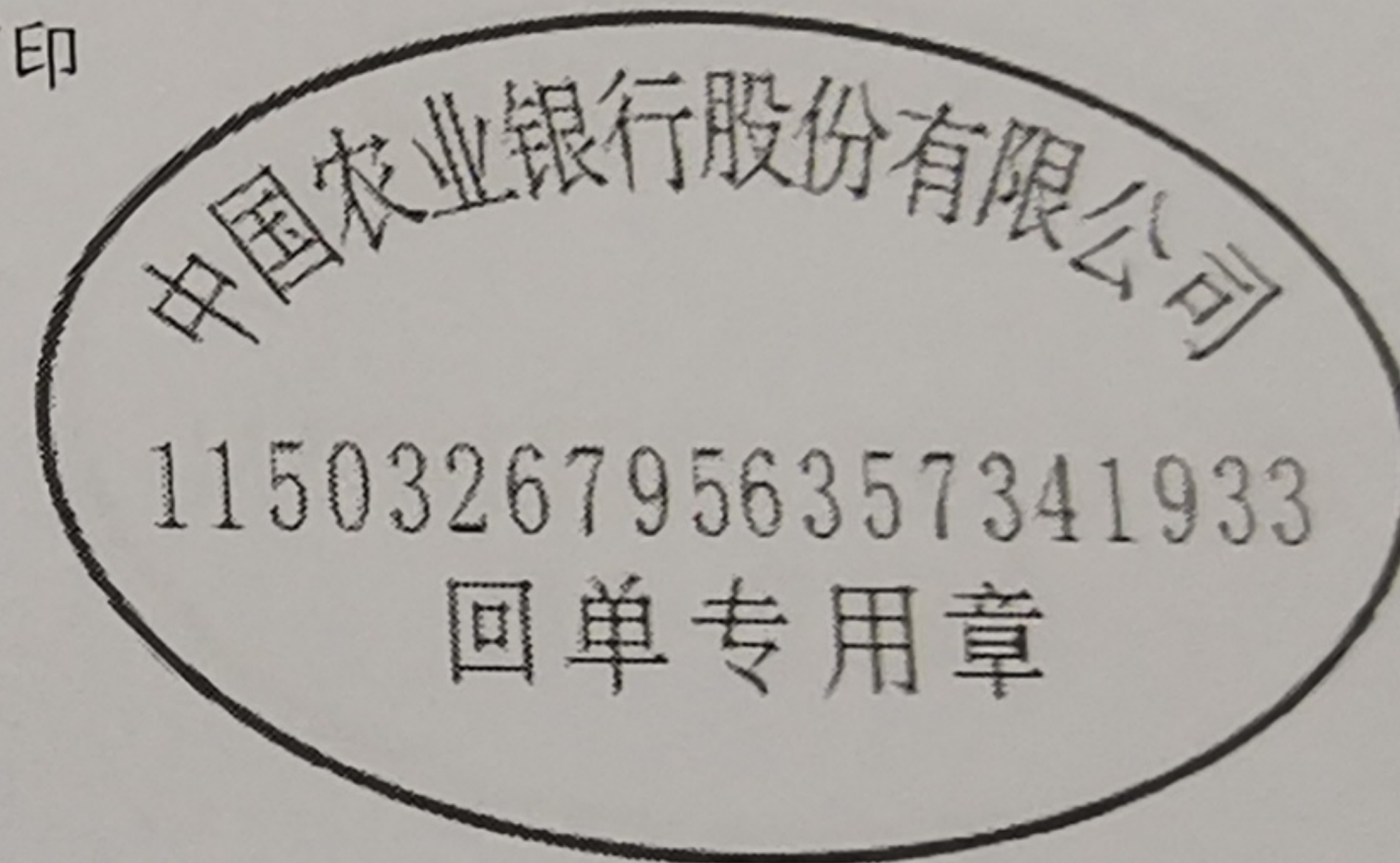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11503267956357341933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211105

735106236618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户名: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239987.00

金额(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交易时间: 2021-11-05 10:59:17

日志号: 326795635

状态: 正常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1105

渠道: 高柜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打印时间: 2021-11-11

it	
	48.88

附单据数

张 Number of Notes

用反表单
Yonyou
http://www.yonyou.com

合计 Total	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	3,148.88	3,148.88

记账人 Recorded by

复核人 Checked by

制单人 Produced by

何志平

金额记账凭证

202004118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0）030018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资公司）



委托人（甲方）：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15日

Industrial

国融兴华
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地产”）拟出售其下属公司（详见涉及单位名录表）的股权，需对涉及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涉及单位名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1	SSinolog (Taicang) III Pte. Ltd.	福城太仓项目
2	福城工业设施发展（太仓）有限公司	
3	SSinolog (Changshu) I Pte. Ltd.	嘉地常熟项目
4	嘉地工业地产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5	SSinolog (Jiaxing) I Pte. Ltd.	宝地嘉兴项目
6	宝地工业地产发展（嘉兴）有限公司	
7	SSinolog (Wuzhong) I Pte. Ltd.	嘉地苏州项目
8	嘉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9	SSinolog (Taicang) IV Pte. Ltd.	新丹物流项目
10	新丹物流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1	苏州信福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福鸿公司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各家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各家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 11 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后 30 至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及时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力争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评估报告初稿）。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 邮寄；（ ） 乙方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肆拾叁 万元整，该评估费用为含税价，且包含乙方关于本次委托的必要支出，如差旅费、办公费等，收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评估费用(人民币万元)
1	SSinolog (Taicang) III Pte. Ltd.	福城太仓项目	8.0
2	福城工业设施发展(太仓)有限公司		
3	SSinolog (Changshu) I Pte. Ltd.	嘉地常熟项目	9.0
4	嘉地工业地产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5	SSinolog (Jiaxing) I Pte. Ltd.	宝地嘉兴项目	8.0
6	宝地工业地产发展(嘉兴)有限公司		
7	SSinolog (Wuzhong) I Pte. Ltd.	嘉地苏州项目	8.0
8	嘉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9	SSinolog (Taicang) IV Pte. Ltd.	新丹物流项目	8.0
10	新丹物流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1	苏州信福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福鸿公司	2.0

合计：

43.0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费用外，还要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3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3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终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40%。

4、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将由甲方另行指定，评估报告中委托方也将由甲方另行指定。

5、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刘志勇

电话：（010）64146323

传真：（010）641466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
广场 T2-10 层，中工地产

邮编：100102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2507 室

邮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04118
03001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资公司）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资公司）》（“原合同”），原合同条款三约定如下：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将原合同中的条款三变更为：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3日

202004/1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资公司）

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资公司）》（“原合同”），原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如下：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3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3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终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 40%。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将原合同第六条第三款变更为：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预付款 19.8 万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资公司）》合同金额 43 万元*30%（即 12.9 万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全资公司）终止协议》项下 6.9 万元】；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中期款 12.9 万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资公司）》合同金额 43 万元*3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终稿，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尾款 10.3 万元。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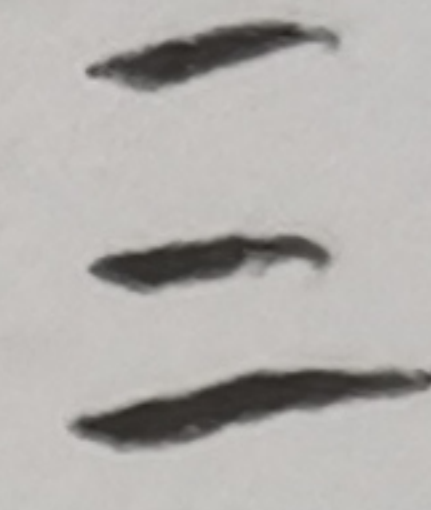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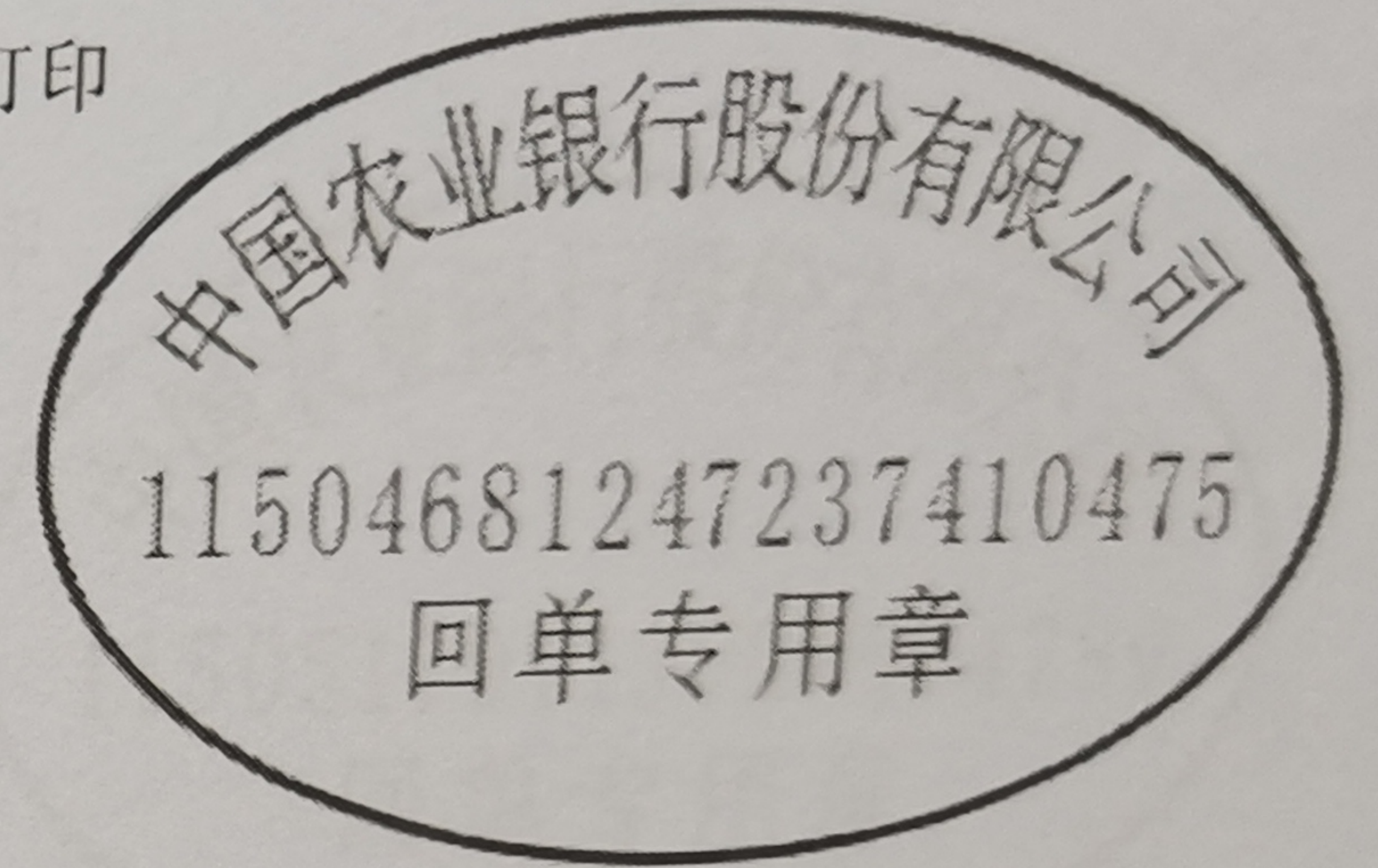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11504681247237410475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50800086568

账簿名:

户名: CHINA INDUSTRIAL PROPERTIES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02987.00

金额(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状态: 正常

交易时间: 2021-01-04 16:01:27

日志号: 468124723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0104

渠道: 高柜

打印时间: 2021-01-21

四部收港中旅(深圳)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26	应收账款 业务四部 港中旅(深圳)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33,000.00	233,000.

合计 Total

记账人 Recorded by

秦雯

复核人 Checked by

出纳 Cashier

制单人 Produced by

经办人 Transactor

让格格

SINBAO 瑞玛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中国石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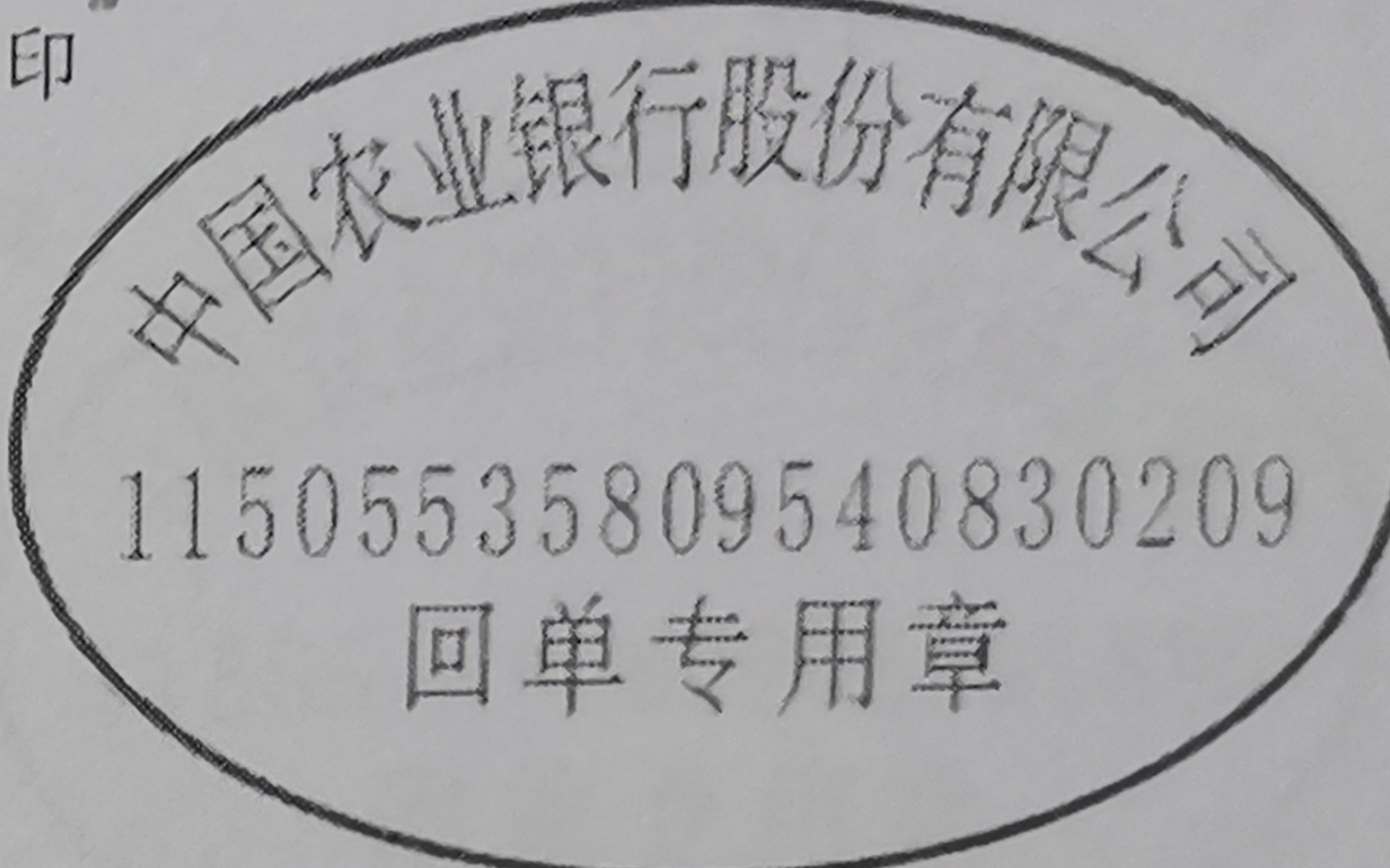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0510

回单编号: 11505535809540830209

第1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 11054201010001351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户名: 待结售汇款项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67500.00

67500

金额(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5-10 17:11:10

日志号: 553580954

状态: 正常

附言: 境外收汇

会计日期: 20210510

渠道: 高柜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打印时间: 2021-05-18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2021.05.26		10,000.00	
二部收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2021.05.26	应收账款 业务二部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10,000.00
合计 Total		90,000.00	90,000.00

金额记账凭证

记账人 Recorded by

复核人 Checked by

制单人 Produced by

让格格

会计主管 Account director

出纳 Cashier

经办人 Transactor

0019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123534



011001900104

93123534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校验码 84115 31901 15173 03361

称: 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24*853/-5706-<>1*65-66+5-00
/4*37364499965300>*86654<*5
083>30666226-10--6-64647273
4-*4+6337364499965300>*<>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63679.245283	63679.25	6%	3820.75
合 计					¥63679.25		¥3820.75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675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18715937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3层2507室 516678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11054201040002585

备注



收款人: 让格格

复核: 张志华

开票人: 秦雯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104134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 (2021) 020043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资公司)



委托人 (甲方 1)：中国工业地产 (控股) 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2)：SSinolog (China) Holding I Pte. Ltd.

受托人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4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1）：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甲方2）：SSinolog (China) Holding I Pte. Ltd.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地产”）与 SSinolog (China) Holding I Pte. Ltd.（以下简称“新中联”）拟出售其下属公司（详见涉及单位名录表）的股权，需对涉及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涉及单位名录表

序号	简称	单位名称	评估费用
1、	福城太仓项目	SSinolog (Taicang) III Pte. Ltd.	60,000
2、		福城工业设施发展（太仓）有限公司	
3、	嘉地常熟项目	SSinolog (Changshu) I Pte. Ltd.	60,000
4、		嘉地工业地产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5、	宝地嘉兴项目	SSinolog (Jiaxing) I Pte. Ltd.	60,000
6、		宝地工业地产发展（嘉兴）有限公司	
7、	嘉地苏州项目	SSinolog (Wuzhong) I Pte. Ltd.	60,000
8、		嘉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9、	新丹物流项目	SSinolog (Taicang) IV Pte. Ltd.	60,000
10、		新丹物流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评估费用小计			300,000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评估目的涉及各家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目的涉及各家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为准，最终将出具共计 10 份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交易双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于2021/04/05日前收到甲方提供评估申报资料的前提下，于2021/04/25日前出具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4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该评估费用为含税价，且包含乙方关于本次委托的必要支出，如差旅费、办公费等，收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简称	单位名称	评估费用
1、	福城太仓项目	SSinolog (Taicang) III Pte. Ltd.	60,000
2、		福城工业设施发展(太仓)有限公司	
3、	嘉地常熟项目	SSinolog (Changshu) I Pte. Ltd.	60,000
4、		嘉地工业地产发展(常熟)有限公司	
5、	宝地嘉兴项目	SSinolog (Jiaxing) I Pte. Ltd.	60,000
6、		宝地工业地产发展(嘉兴)有限公司	
7、	嘉地苏州项目	SSinolog (Wuzhong) I Pte. Ltd.	60,000
8、		嘉地工业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9、	新丹物流项目	SSinolog (Taicang) IV Pte. Ltd.	60,000
10、		新丹物流设施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评估费用小计	300,000
--------	---------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费用外，还要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评估业务费的30%，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正本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70%。

4、评估费用由甲方1支付75%，甲方2支付25%。

5、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例如变更评估基准日或变更评估范围），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甲方1: 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2: SSINOLOG (China) Holding I Pte. Ltd.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电话: (010) 64146323

电话:

传真: (010) 64146688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2-10层, 中工地产

地址:

邮编: 100102

邮编:



乙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电话: (010) 51667811

传真: 82253743

开户银行: 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 11054201040002585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07室

邮编: 100029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6日



北京
 01900104
 93123535
 2021年04月15日
 开票日期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93123535

01900104

011001966104
 93123535

2021年04月15日

发票号码 71641 29129 09772 97230

名称: SSinolog (China) Holding I Pte. Lt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次	1	21226.415094	21226.42	6%	1273.58
合计					¥21226.42		¥1273.58

(小写) ¥22500.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圆整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18715937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3层2507室 516678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11054201040002585

开票人: 秦雯

复核: 张志华

收款人: 让格格

· 202012099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0）030085号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 JM Capital Limited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名称（甲方）：JM Capital Limited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目的：JM Capital Limited 拟回购股权，本次估值目的即对该行为所涉及的 JM Capit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咨询，为上述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对象和范围：委托估值对象为 JM Capit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报告使用者：JM Capital Limited 及其股东。

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一式__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委托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工作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肆万元整，该笔评估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在要求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2、甲方支付上述业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

3、本约定书项下服务费用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时一次付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对出具的《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工作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

4、在工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书》时间。

九、业务约定书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本次目的相对应的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业务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0%支付。



5、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JM Capit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
北环中心25层

邮编：100029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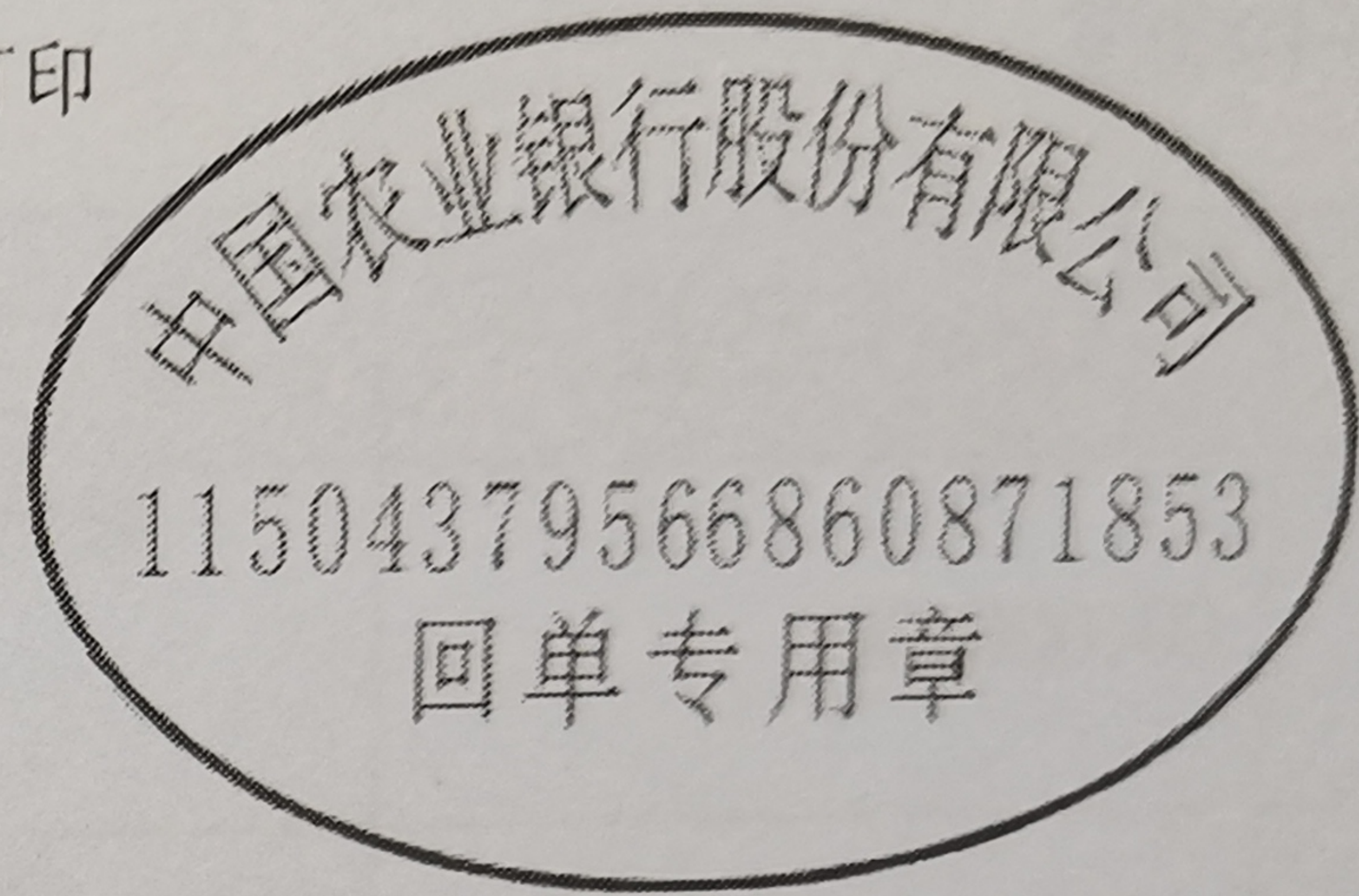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11504379566860871853

第1次打印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10121

861520112811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户名: JM CAPITAL LIMITED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收款方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0000.00

金额(大写): 肆万元整

交易时间: 2021-01-21 14:47:40

日志号: 437956686

状态: 正常

附言:

会计日期: 20210121

渠道: 高柜

摘要: 柜台转账存款

打印时间: 2021-01-27

四部收港中旅(深圳)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26	应收账款 业务四部 港中旅(深圳)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合计Total		233,000.00

记账人 Recorded by
会计主管 Account director

秦雯

复核人 Checked by
出纳 Cashier

秦雯

制单人 Produced by
经办人 Transactor

让格格